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575320243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福海县喀拉玛盖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：喀拉玛盖镇村级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喀拉玛盖镇村级排水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	-	-	-	1	项	84600.00	84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4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肆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后，一次性支付设计费 8.46万 元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 发包人责任：

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：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工费。

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员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2设计人责任：

2.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2.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国家和自治区法规、规范及标准。

2.3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2.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2.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地址：昌吉市泉州路39号

电话：电话：09942355619

开户银行：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

账号：账号： 107606933928

签订日期：签订日期：